证券代码：600796　　股票简称：钱江生化　　编号：临 2017—032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7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临2017-030），公司与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诚泰”或“乙方”）就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湖诚泰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30%股权事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平湖诚泰30%的股权。

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的情况，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　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/元

项　目	2017年9月30日	2016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324,975,330.13	629,325,667.36
负债总额	147,521,986.02	495,030,245.08
资产净额	177,453,344.11	134,295,422.28
项　目	**2017年1-9月**	**2016年度**
营业收入	478,152,498.38	1,323,002,725.28
营业利润	57,436,869.75	-15,915,104.84
净利润	57,075,186.79	-16,127,195.09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二、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　公司概况

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31日在平湖市工商局登记注册，注册号为91330482681658587N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资本8000万元，分

别由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；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主要从事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。

（二） 项目开发总体情况

平湖诚泰开发的项目为平湖“金色港湾”楼盘。项目位于平湖市东方路西侧、上海塘南侧、广陈塘北侧及西侧。项目总共分五期建设，总用地面积 180,934.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52,46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5,67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56,790 平方米。一、二期总用地面积 66,66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58,852 平方米；三、四、五期总用地面积 114,26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93,608 平方米。

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销售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土地取得时间	可售面积(平方米)	销售已结转面积(平方米)	销售未结转面积(平方米)	销售收入（万元）
一、二期	2008-10-26	120,060.88	118,988.39	1,072.49	86,175.71
三、四、五期	2010-12-23（三、四期）2011-10-24（五期）	275,532.33	263,845.24	11,687.09	175,293.22
合计		395,593.21	382,833.63	12,759.58	261,468.93

三、本次框架协议内容对公司影响的补充说明

（一）根据“框架协议”约定，在本协议签署后，乙方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大写贰仟万元）给甲方作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预付款。待标的公司最终的审计、评估结果出具且双方达成最终的股权转让后，该等预付款可以抵扣股权转让款。

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实施，甲方将于终止事宜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将收到的预付款返还给乙方。

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后，收到的2,000万元股权转让预收款，计入暂收款科目，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为交易对方浙江诚泰、标的公司平湖诚泰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、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，今后也不存在上述情形。

四、交易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，进一步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谈和签署，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